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2-026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28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2,663.88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463.88万元,包含嵌入式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633.77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0.0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2-096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3060）,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2-078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27日发行了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整，发行利率为3.090%，兑付日为2022年12月27日。以上内容详见2022年9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1）。

2022年12月27日，公司兑付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403,047,671.23元。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东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东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6758)于2022 年12月28日买入关联方-基金托管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存单。具体为:22交通银行CD269,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以上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5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2022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同意根据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后的实际情况变更注册资本,公司股本将由 682,821,325股（陆亿捌仟贰佰捌拾贰万壹仟叁佰贰拾伍股）减少至 682,694,505 元（陆亿捌仟贰佰陆拾玖万肆仟伍佰零伍股）。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27日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市监（市局）内变字【2022】第01202212270026号）,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13038 4,公司变更了注册资本（金）,工商登记其它内容未变。同时,相应修订的《公司章程》完成了备案。

本次公司工商详细变更（备案）内容如下: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注册资本（金）变更	68282.132500万元（人民币）	68269.4505万元（人民币）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如下: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301048 证券简称:金鹰重工 公告编号:2022-051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1日以电话、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2年12月28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地点为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新华路6号金鹰重工会议室。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董事长张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根据“十四五”时期的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在总结“十三五”成绩的基础上,对公司内、外部环境进行了战略分析,提出了加快推进“四个并重转变”,当好“五个排头兵”,奋力打造世界一流轨道工程装备企业的总体发展战略,为明确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措施,指引公司“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发展,制定了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2-070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祥航空”）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现阶段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近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5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的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9,500万元,剩余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38,5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将在到期日前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156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1600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全面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在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投资建设“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1600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炼化项目”）常减压蒸馏装置已在2022年5月成功开车运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1600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投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截止目前,炼化项目炼油、芳烃、乙烯及下游化工品装置等已全面投料试车,打通全流程,已实现稳定运行并生产出相应合格产品,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相关工艺参数调试,提高生产运行水平。

炼化项目采用世界领先的绿色生产工艺技术,拥有中国单套规模最大的1600万吨常减压联合装置、全球规模最大的280万吨/年两段重浆化结晶法工艺对二甲苯装置、国内规模最大的400万吨/年蜡油加氢裂化、3*310万吨/年连续重整等大型炼化装置。炼化项目的全面投产,将为公司下游新能源新材料、高性能化学品生产提供规模化、低成本、丰富的原材料,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助力公司向新能源新材料深入布局,实现“为绿色和可持续的未来提供创新化学及新材料”的企业愿景。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2-046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十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十届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2日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在成都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冯勇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会议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13名激励对象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相应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744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此74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885.256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拨资金转增子企业资本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其余股东不增资方式,按照经评估的价格分别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增资4.2亿元、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增资1.5亿元、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0.4亿元,有利于优化相关子企业资本结构,促进被增资企业长远发展,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2-047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十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届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2日发出,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并于2022年12月28日形成有效决议。应参加本次董事会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国拨资金转增子企业资本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关联董事俞培根、徐鹏、刘智全、张继烈、张彦军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2-048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27.4万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5.315元/股

2022年12月27日,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监事会十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9月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九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九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九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激励对象涉及的关连人士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九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19年9月27日至2019年10月8日,公司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向公司监事会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监事会和有关部门进行了认真反馈。截至2019年10月9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680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5、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公司《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九届二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0年9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九届三十二次会议及监事会九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九届三十三次会议及监事会九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七次会议和监事会十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十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十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十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或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人因企业改制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人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人因违反相关法规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4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未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4万股。

2、价格

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7月28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18,807,79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故董事会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对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5.545-0.23=5.315元,调整后的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6.36-0.23=6.13元。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时以及激励对象并非由于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而被公司辞退时,其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所以首次授予中3名因组织安排调离股份公司和3名因企业改制人员分流安置解除劳动合同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31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同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时,激励对象所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的孰低值”。鉴于本次回购价格低于回购时市价21.48元/股,所以3名因违反相关法规和4名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315元/股。

3、资金总额与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约为145.631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118,807,797股变更为3,118,533,79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2,526,199	24.77%	-274,000	772,252,199	24.76%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46,281,598	75.23%	0	2,346,281,598	75.24%
股份总数	3,118,807,797	100.00%	-274,000	3,118,533,797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十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人因企业改制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人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人因违反相关法规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4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未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4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且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13名激励对象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东方电气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十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监事会十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4、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2-049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1月6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74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885.2565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311,880.7797万股的0.28%。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2年12月27日,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监事会十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为744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885.2565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9月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九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九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九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激励对象涉及的关连人士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九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19年9月27日至2019年10月8日,公司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向公司监事会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监事会和有关部门进行了认真反馈。截至2019年10月9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680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5、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公司《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九届二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0年9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九届三十二次会议及监事会九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九届三十三次会议及监事会九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七次会议和监事会十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十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十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十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预留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次及预留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次及预留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11月22日,登记日为2020年1月7日,首次授予的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1月6日届满。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 （1）以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8,834,236.51元为基数,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89,036,817.46元，复合增长率为26.57%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17.65%）; （2）公司202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0.95%）; （3）公司2021年△EVA为正。 公司各项指标均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以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8,834,236.51元为基数,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89,036,817.46元，复合增长率为26.57%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17.65%）; （2）公司202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0.95%）; （3）公司2021年△EVA为正。 公司各项指标均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按公司现行年度考核管理办法执行。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五个等次。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和称职的,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不称职的,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考核不合格”。 [illegible]	本次解除限售的74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考核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首次授